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

人事〔2023〕33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职教二十条”有关精神，为适应学校新的发展定位与目标要求，加快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实践教学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二级学院各专业、教研室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

###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担任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含实践教学指导课）的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教学系列讲师或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含兼任行政、教辅工作的专任教师），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能承担或指导实践教学工作，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行业职称：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职业资格：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相关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含考评员）证书。

#### **（三）企业实践（工作）经历**

1. 近一个学年或两学期内下企业顶岗实践锻炼、带学生实践教学或为社会服务等累计1个月以上；

2. 近五年中有 3 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有在本专业企业或相近专业企业工作经历，开展实践教学效果优良。

#### （四）专业比赛获奖

1. 近五年本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2. 近五年参加或指导（团队项目限第一名）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含教学类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专业服务社会：近五年本人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纵向或横向应用项目研究，累计到账经费理科 5 万元、文科 2.5 万元及以上，成果被行业企业或相关部门使用，效益良好。

（六）社会服务：担任省级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会员）以上职务。

### 三、“双师型”教师岗位设置

双师型教师设置两个级别岗位，具体如下：

（一）一级“双师型”教师：受聘讲师或以上职务，且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对口的行业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包括高级考评员）证书，或具有本办法前款认定条件中的第（四）款第 1 项、第 2 项（限获一等奖），或具有第（五）款（项目收入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及以上），或具有第（六）款（担任常务理事职务）情形。

（二）二级“双师型”教师：受聘讲师或以上职务，且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对口的行业中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包括中级考评员）证书，或具有前款认定条件中第（三）款，或具有第（四）款第 2 项（获二、三等奖），或具有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

## 四、“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一) 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写明本人符合的具体条件及所承担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实践教学指导课名称，所在教学部门审核后签署意见。

(二) 所在教学部门将申请表、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认定条件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交人事管理部门、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发文聘任。

(三)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末各开展一次。

## 五、“双师型”教师管理

### (一) “双师型”教师享受岗位补贴

“双师型”教师岗位级别	认定条件(除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外，且按本文第二条不同款、项认定的)	一次性发放额(元)
一级“双师型”教师	按第(一)款认定的(高级职称)；或按(四)款第1、2项认定的(参加比赛，一等奖)；或按(五)款认定的(收入理科10万元、文科5万元及以上)	1200
	按第(二)款认定的(高级资格)；或按(四)款第2项认定的(指导比赛，一等奖)	1000
	按第(六)款认定的(担任常务理事)	800
二级“双师型”教师	按第(一)款认定的(中级职称)；或按(四)款第2项认定的(参加比赛，二等奖)；或按(五)款认定的	800
	按第(二)款认定的(中级资格)；或按第(三)款第2项认定的；或按(四)款第2项认定的(参加比赛，三等奖；指导比赛：二、三等奖)；或按第(六)款认定的	600
	按第(三)款第1项认定的	400

兼任行政教辅岗位人员可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但不享受相应岗位补贴。

(二) “双师型”教师学期或学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及以上。

(三) 以考评员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的，考评员资格须在有效日期内；以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款认定“双师型”教师的，需在任期内。

(四) 以本办法第二条认定条件第（三）款认定“双师型”教师的，申报前近1年每学期教学综合评价排名须位于所在二级学院的前1/4。

(五) 申请晋级认定的，按差额一次性发放补贴；同级别“双师型”教师无需重复认定。

(六) “双师型”教师实行年检制度。即每学年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下企业顶岗实践累计15天及以上任务，凡已经被学校聘任为“双师型”教师者，每学年结束后1个月内，需提交本人上学年下企业顶岗实践（调研）申请表、考核鉴定表及实习总结等情况。

**六、本办法自修订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华贸人字〔2020〕47号)同时废止。

附表：“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附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专业、教研室		职务	
高校教师职称		行业职称			
职业资格		申请“双师型”教师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任教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实践教学指导课名称)					
企业顶岗实践或企业一线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获奖项目情况					
其他情况					
教学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人事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